

無轉讓、轉租或提供第三人使用切結書

立切結書人向貴部申請承租\_\_\_\_\_市\_\_\_\_\_區鄉鎮市\_\_\_\_\_段\_\_\_\_\_

\_\_\_\_\_小段\_\_\_\_\_地號國有土地，面積\_\_\_\_\_

\_\_\_\_\_平方公尺。上開土地於 102 年 12 月 26 日(含)以前曾與貴部訂有耕地放租、出租租約，仍作農作、畜牧使用，並自原租約終止、無效或消滅日起至申租時確無轉讓、轉租或提供第三人使用之情事。以上切結確為屬實，如有虛偽不實，願依規定撤銷或終止租賃關係，已繳納費用（歷年使用補償金、租金等）不予退還，絕無異議，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。本切結書經立書人詳閱且瞭解內容後切結，並蓋用印鑑章及檢附印鑑證明為據(本人親自到場核對身分者，免附具印鑑證明及蓋用印鑑章)。

此 致

教 育 部

立切結書人：\_\_\_\_\_ (簽名並蓋印鑑章)

身分證字號：\_\_\_\_\_

住 址：\_\_\_\_\_

電 話：\_\_\_\_\_

中 華 民 國 中 年 月 日